

服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繪圖以溝通設計意念
編號	110210L3
應用範圍	以繪圖展示和溝通服裝設計理念或款式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相關從業員繪製草圖、線條圖和服裝圖示，以傳達和表達服裝設計的本質、情緒氣氛和細節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相關領域的知識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說明服裝設計常用的繪圖工具和媒介 ● 瞭解不同類型和格式的服裝圖示 (如:草圖繪畫、展示構圖) ● 運用一系列以徒手或用軟件繪製線條之技巧，創建造形、繪畫服裝穿著效果和輪廓外形，以展示整體外觀和設計精神 <p>2. 應用和過程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運用適當的服裝繪圖工具和媒介 (如:手繪工具、電腦輔助設計(CAD)軟件) ● 通過以下方式，營造視覺構圖，驅使觀眾關注設計焦點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應用人體繪圖的標準和規則 (如:人體比例、面孔和髮型的時尚展現) ○ 在繪製穿著服裝的人體時，運用合適的線條、動態和姿勢 ○ 組織服裝構圖的整體佈局和平衡性 (如:風格、選擇性強調、誇張的比例) ● 在繪製一系列的服裝時，保持一致性和美感 ● 製作合適的繪圖類型，可符合設計用途 (如:設計意念的草圖) <p>3. 展示專業性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繪圖以準確地展現設計意念，並能維持藝術素質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有能力達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過合適地運用服裝繪圖，有效展示和溝通服裝設計的意念和款式。
備註	